

山西银行 2024 年中期财务等 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及简称

1. 中文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简称：山西银行

（二）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BANK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高计亮

（四）股东名称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53 亿股；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84 户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102.65 亿股；

3. 张建国等 2808 个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3.29 亿股。

（五）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

1. 办公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2. 邮政编码：030006

（八）网址：<https://www.shxibank.com/>

（九）电子信箱：shanxibank@shxibank.com

（十）简介

本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开业，由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省属金融国有企业。本行注册资本为 258.94 亿元，员工 6400 余名，营业网点 302 家，遍布全省 10 个地市、23 个区、36 个县。本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承“为公、恒信、义利、共融”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服务优势、独立法人的效能优势、省级银行的竞争优势，为全省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全方位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1	资产总额	358,056,537.77
2	负债总额	333,987,759.43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068,778.34
4	应收账款	4,043,852.81
5	应付账款	544,225.02
6	固定资产	2,660,017.10
7	应交税费	172,398.36
8	营业收入	1,783,731.99
9	业务及管理费	1,224,325.97
10	利润总额	474,656.65
11	净利润	474,656.65

三、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母公司口径）

项目	年度目标（亿元）	截至 6 月末完成（亿元）	预算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34.00	17.80	52.35%
利润总额	9.00	4.73	52.56%

四、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a	b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97	226.21
2	一级资本净额	234.98	226.21
3	资本净额	262.72	260.5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85.67	2375.27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2285.67	2375.2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9.52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0.28	9.5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9.52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0.28	9.52
7	资本充足率（%）	11.49	10.97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1.49	10.9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28	4.5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32.37	3822.42
14	杠杆率（%）	5.98	5.92
14a	杠杆率 a（%）	5.98	5.92
14b	杠杆率 b（%）	5.98	5.92
14c	杠杆率 c（%）	5.98	5.9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2.73	452.97
16	现金净流出量	144.72	116.2
17	流动性覆盖率 (%)	381.93	389.8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505.63	2216.1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412.02	1468.06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77.45	150.96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a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60.43
2	留存收益	-27.44
2a	盈余公积	-
2b	一般风险准备	-
2c	未分配利润	-27.4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90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4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2.9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5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0.54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23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7.9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9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1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1
40	一级资本净额	234.9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1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96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32.97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23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23
51	二级资本净额	27.74
52	总资本净额	262.72
53	风险加权资产	2285.67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56	资本充足率	11.4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2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4.33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4.0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3.96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3.96

五、环境保护情况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本行立足国家绿色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聚焦我省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两大使命，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工作基础，尽快构建起与山西转型发展、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2024年上半年，为加快构建具有山西银行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本行拟定《山西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同时聚焦重点区

域、行业、优质客群、优质项目，布局绿色金融发展赛道，加大信贷投放，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64.3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8 亿元，增长率为 15.84%。